附件

济源市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责任分工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部门 | 责任单位 |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创新多样化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 | | | | |  |
|  | 结合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属性，围绕农户、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需求，在贷款利率、期限、额度、担保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，简化贷款管理流程，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展。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。承办银行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款。 | 市人行 | 各商业银行 | | 长期 |
| 二、建立健全配套机制 | | | | | |
| **（一）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** | | | | |  |
|  | 通过确权、登记、颁证、公示等多种方式，清晰界定产权，向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。对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大户，如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颁发土地流转鉴证书，用于向经办银行申请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。 | 市农牧局 | | 市委农办 | 2016年12月31号 |
| **（二）建立完善抵押物价值评估体系** | | | | | |
|  | 科学制定评估标准、技术规范等业务准则，综合考虑农用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成果、土地已付租金、平均预期纯收入、经营权剩余年限以及地上（含地下）附着物等因素，科学评估土地流转基准价值，出具价值评估报告，形成标准化的评估流程和框架。承办银行主要通过自行评估、委托有关专家测算或者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等方式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确定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价值。 | 市人行 | | 各商业银行 | 2016年12月31日 |
|  | 逐步引进或成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，实现评估专业化。 | 市委农办 | | 市农牧局  市林业局 | 长期 |
| **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功能** | | | | | |
|  | 研究制定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及运行机制，明确农村产权交易、流转、抵押、登记相关操作办法。 | 市委农办 |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农牧局 | | 2016年10月31日 |
|  | 不断拓展和完善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，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、产权交易、法律咨询、资产评估、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。 |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| 市委农办 | | 长期 |
| **（四）建立完善抵押物处置机制** | | | | | |
|  | 通过建立多级联网的流转交易平台进行挂牌处置和市场化再流转，在保障农户承包权、优先受让权和土地持续生产能力的前提下，将获得的收益优先弥补承办银行发放贷款的损失。借贷双方还可根据合同约定， 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 市委农办 | | 法院、  市政府金融办、  各商业银行 | 长期 |
| **（五）建立健全风险补偿及缓释机制** | | | | |  |
|  | 财政出资设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，逐年增加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，不断扩大风险补偿基金的覆盖面，每年在原有基金的基础上以10%的比例增加，对抵押贷款形成的风险给予经办银行一定的风险补偿。 | 市农牧局 | | 市财政局、  各商业银行 | 2016年12月31日 |
|  | 研究出台地方性农业保险财政支持、补贴政策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。 | 市农牧局 | | 市财政局 | 2016年12月31日 |
|  | 引导保险公司在人、财、物各方面加大对农业保险支持力度。 | 市金融办 | | 市保险业协会 | 长期 |
| **（六）大力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** | | | | | |
|  | 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，培育“信用镇（街道）”、“信用村”、“信用户”，完善农村、农户、农业企业信用记录和档案，构建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，探索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进行联网和信息共享，把信用体系建设和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相结合，提高融资服务力度和成效。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| 市人行、  各商业银行 | 长期 |